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建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gmchina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4
股東特別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該等決議案須獲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 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董事建議採納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包括將董事會成員總數增至最多十五人(如適用)以提供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的靈活性，以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相同票數時，提供投決定票的機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董事的最高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及
2. 大部分股份的持有人須不時有權透過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相同票數時指定一名董事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第182條，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將於緊隨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即時生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何超瓊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已確認，彼等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人士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8.44%的股份權益。

務請注意，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英語編製，公司章程的相關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備知，並非英文版本的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29日至201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2年11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6688或(852) 36982298以查詢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

謹啟

2012年11月6日

董事建議就以下範疇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a) 章程第102(1)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02(1)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02(1)條取代：

「102.(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亦不得多於十五人。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章程第136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章程第130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30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30條取代：

「130. 董事可舉行會議（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解決。倘出現相同票數，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彼為指定董事（定義見下文）則另當別論。

大部分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時有權透過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指定一名董事（該董事可為主席）（「指定董事」）於出現相同票數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指定董事未能出席大會，則指定董事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指定另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出現相同票數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或助理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全文將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取代，即時生效，包括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第102(1)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02(1)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02(1)條取代：

「102.(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亦不得多於十五人。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章程第136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章程第130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30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30條取代：

「130. 董事可舉行會議(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解決。倘出現相同票數，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彼為指定董事(定義見下文)則另當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部分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時有權透過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指定一名董事(該董事可為主席) (「指定董事」) 於出現相同票數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指定董事未能出席大會，則指定董事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指定另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出現相同票數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或助理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 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11月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29日至201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2012年11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6688或(852) 36982298以查詢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